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孟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孟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伍仟元，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下列事項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：

(一)受刑人的犯罪情節，乃提供帳戶給詐欺犯罪人士，嗣後並提領部分被害人匯入的贓款等洗錢犯行。

(二)受刑人的整體犯罪情節：被害人的人數、被害總金額、受刑人各次提領的金額非輕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26頁、第41頁判決書參照）。

(三)受刑人犯後坦承犯罪（本院卷第3頁、第37頁判決書參照）。

(四)受刑人的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（本院卷第18頁判決書參照）。

(五)受刑人自114年2月27日經本院通知後，迄今並未表示意見等情（本院卷第55頁受刑人簽領單參照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03 法官 林坤志
04 法官 蔡川富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蔡曉卿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